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投资项目业绩承诺实施的现金补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王健(琦衡农化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本公司投资琦衡农化的投资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在2016年度由琦衡农化生产经营中获得的投资收益应为3,502万元。若经专项审核后,当期琦衡农化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导致本公司获得的当期投资收益无法全额实现时,王健就琦衡农化承诺数和广州浪奇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之间差额进行补偿。并应在本公司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内,琦衡农化应出具审计报告,并在15天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广州浪奇指定的账户中。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92010020号的琦衡农化2016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16年按权益法计算对江苏琦衡的投资收益为332.42万元,与王健承诺的3,502万元差异3,169.58万元。因此,王健应就承诺的2016年投资收益3,502万元与实际确认的2016年投资收益之间的差额3,169.58万元对广州浪奇进行补偿。

2017年5月9日,本公司已收到王健有关上述3,169.58万元的差额补偿款。王健已按投资补偿协议协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业绩补偿。公司收到的补偿金额作为广州浪奇对琦衡农化投资成本的收回。

琦衡农化2016年未达到盈利预测标准,主要是由于前几年受化工行业周期性影响,琦衡农化的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琦衡农化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琦衡农

化在市场不利的情况下，坚持专注未来企业可持续发展，仍然加大了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新生产装置技改后能耗及生产成本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年下半年化工原材料市场开始转暖，对琦衡农化的业务有正面的促进作用，琦衡农化正在步入良性发展的周期运行，本公司一直密切跟进评估琦衡农化的营运情况，未来将继续督促琦衡农化拓展生产经营工作，积极拓展有市场优势的新产品，增强盈利能力，做好发展规划，以保障本公司的投资收益。

有关投资补偿协议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